

美国八大冤假错案

〔美〕柯特勒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国防大学 2 063 3187 9

美国八大冤假错案

[美] 柯特勒 著

刘 末 译

刘绪贻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7年·北京



国防大学 2 063 3187 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八大冤假错案/(美)柯特勒著;刘末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ISBN 7-100-01952-4

I. 美… II. ①柯… ②刘… III. 法律-案例-美国 IV. D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0817 号

MĒIGUÓ BĀDÀ YUĀN JIÀ CUÒ ÀN

美国八大冤假错案

[美] 柯特勒 著

刘 末 译

刘绪贻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7-100-01952-4/D·157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55 千

印数 15 000 册

印张 10 1/4

定价: 14.50 元

113:

校者前言

(一)

斯坦利·I. 柯特勒是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美国史与美国制度讲座教授,著名历史学、特别是法律史学家。他也是《美国历史评论》杂志创始人和主编,并任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美国史丛书》顾问编辑。他多次到国外讲学,曾3次(其中两次以杰出学者身份)访问我国。除《美国名人录》外,《美国法律界名人辞典》、《美国教育界人名辞典》、《美国中西部名人录》等有关辞典,都列有他的条目。他的著作很丰富,其中很重要的一种,就是这本《美国八大冤假错案》(原名为《美国政府的严酷审讯》,是研究冷战时期美国八大冤假错案的)。此书出版于1982年,1983年即获美国律师协会银槌(最优秀图书)奖,1987年又被称为研究美国宪法史的10大参考书之一;文字清晰有力,说服性强。美国著名资深史学家亨利·S. 康马杰说它“将学术上客观性与激情结合了起来”。的确,作者在论证八大冤假错案时,充满了对镇压者、亦即摧残人权者的愤懑与藐视,对无赖的告密者或御用证人的鄙薄与唾弃,对勇于主持正义的法官与律师的尊重与赞扬,和对受迫害者的深深同情。但是,这种激情并未妨害他作出公正的评论。

(二)

作为一个严肃的法律史学家，柯特勒教授对美国社会和法律制度的评价，是力图实事求是的。他认为，美国是个注重“法治”的国家，但美国的法律制度决不是十全十美、绝对可靠的。他之所以选择美国历史上破坏法治最严重的麦卡锡主义肆虐时期的突出案例来写一本书警告国人，是因为他知道，如果一种社会制度只允许人们沉醉于自己的优点，而不让人们研究和公开谈论其缺点和问题，久而久之，这个制度就会僵化，就可能导致解体；反之，才能进步，才有生命力。他在书中一再指出，美国的行政官员、议员和法官，为了政治需要和个人目的，是可以滥用权力和破坏法治的。他用大量事实证明，书中叙述的八大冤假错案，就是美国政府官员为了政治需要和个人目的制造的。而且，他还深入揭露了美国政府制造冤假错案造成的对美国社会制度的尊严和人民灵魂的危害。比如，他在评论杜鲁门总统忠诚调查计划和艾森豪威尔总统的洁身自好调查计划时说，仅据官方统计，前者就不公正地开除联邦雇员1.2万人，迫使6000人辞职；后者解雇1.5万人，也迫使6000人辞职。“它们还造成了恐惧、疑虑和胆怯的气氛，无疑削弱了人民的士气、创造性和勇气。此外，经常从忠诚调查和洁身自好计划的角度考虑问题，还为永远存在的官僚政治的魔窟增加了一种武器，窒息了独立性，并且助长了麻木不仁的正统观念”。

“上述那些年代和计划要求人们顺从，而顺从就得“哑巴吃黄连”，默认忠诚调查或洁身自好游戏带来的无论什么命运！……最后，使事情甚至更复杂的是计划实施时笼罩的秘密气氛，那些被告不可能轻易地向他们无法确知的事情表示异议。”（以上两段引文见原书第38页以下引文俱见原书。）

在欧文·拉铁摩尔冤案中，作者说，“官方对拉铁摩尔的威吓是有害的，它对美国外交政策的运用和旨意、特别是对中美关系的影响是毁灭性的。而且，那种威胁的手法和它所凭借的狡诈地使用伪证指控，则击中了宪法赋予的自由权和自由社会的要害。欧文·拉铁摩尔所受的长期折磨，无异于对政治自由和宪法赋予的自由权的嘲弄。”（第 214 页）

在约翰·W·鲍威尔夫妇假案中，由于鲍威尔在上海发行的《中国每月评论》杂志赞扬新中国政府政策和政绩，并揭露了美国在朝鲜战争中实施过细菌战并利用日本战犯开发细菌战武器，美国国务院、司法部等政府部门明知鲍威尔的揭发是事实，但为了掩盖真相，于是杀鸡吓猴，千方百计地、长期地控诉鲍威尔犯有煽动罪、叛国罪或伪证罪。柯特勒教授用大量事实证实，美国政府在本案中遵循的是一种“巧嘴利舌”的否认方针。这种方针，是美国政府长期用来维护其官方宣布的形象和历史的。只要有人主持正义，揭露美国政府国际行为与其用冠冕堂皇的语言宣传的形象和历史不符时，美国政府就“巧嘴利舌”地否认。

在莱纳斯·波林被拒发护照一案中，作者揭发出，美国政府为了政治需要，违犯宪法地拒发护照给著名进步人士。为达此目的，就给篡权的小人钻了空子，使国务院的护照办公室成为行使“随意处理权”的“护照女王国”达半世纪之久。其第二位女主任弗朗西丝·奈特是第一位女主任推荐的。她 30 年代早期在罗斯福民主党政 府中任职，后因政治原因改换门庭，加入共和党国会竞选班子，并在保守的共和党众议员约翰·泰伯手下工作。在这位众议员帮助下，她钻进了国务院，曾服务于“美国之音”，极力插手捷克事务，进行政治投机，没有成功。1953 年初，约翰·F·杜勒斯成为共和党政府国务卿，任命前联邦调查局特工并与臭名昭著的麦卡锡参议员及其班子有密切联系的斯科特·麦克劳德为国务院安全与领馆

事务局首脑。象麦卡锡培植自己一样，麦克劳德培植奈特，提名她任自己首席助理，并成为麦卡锡在国务院的密探。1955年，当她被提名担任护照办公室主任时，遭到进步势力的强烈抗议，而且面临司法界进步趋势的挑战，但是，“在将她的好恶强加于国务院方面，她表现得与她的前任一样不屈不挠和机敏——一个小人掌权的典型例子。然而，奈特却装出了一副尽职与无私的公仆的形象”（第99页），欺骗世人。

在为美国共产党领导人辩护的一群律师的冤案中，作者揭露了美国律师协会配合司法部的破坏法制活动。他说，“在使政府摧毁国内有组织的共产党活动的政策合法化方面，律师协会是一个自觉的、有时是热切的同谋。这个角色，是与律师界珍视的准则相抵触的，这些准则包括代理权和律师热情为委托人利益辩护的职责。这样的政治共谋，违犯了律师协会自身的准则，并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它所服务和崇敬的法律体制的完整与活力。”（第182页）

在所有八大冤假错案中，除著名诗人埃兹拉·庞德的真正叛国罪因为权威人士的庇护和政府起诉人的笨拙和胆小，逃避了法律惩罚外，其余被告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作者在比阿特丽斯·布劳德冤案中写道：布劳德所受长期冤枉是以“一些鸡毛蒜皮的调查结果为根据的。……广泛调查发现她不是一个政治危险人物，但根据那些调查结果写出的档案却‘缠绕着她’，并最终让她靠边站。我们知道，并且在某种程度上理解，这种鸡毛蒜皮的事在忠诚清洗的黑暗岁月里何等起作用！但较少理解，甚至又难以原谅的是，在政治背景已经改变很久后，一种自私而恶毒的官僚政治竟能使那些冤假错案不了了之并冤沉海底。”（第57页）

所以作者说，虽然“我们将永远不可能完全估算出官方恶行和压制企图的影响范围。……然而，我们所了解的东西，已烘托出一

份令人痛心的滥用权力的纪录，并描绘出一种时时嘲弄其本身目标和存在的法律制度。”（第 244 页）

（三）

柯特勒教授认为，美国“这个制度虽然无疑可以滥用权力，但没有斯大林式体制的恐怖。在那种体制下，限制权力的唯一方式是独裁者的自我约束”，人民无法运用法律限制官方权力以保护自己。这是人治，不是法治。而在美国，即使在官方镇压最严酷年代，宪法的保障也较有效地保护了公民就有关国家政策的事情表达意见的权利；社会允许个人根据法治原则进行反抗，并利用法治矫正对那个制度的准则的违犯。这是因为，“在美国历史进程中，权力是被分割的，权势的基础是分散的。因此，权力在某程度上既是独立的，又是互相抵消的。”“无疑，美国制度中权力分散的方式不是完全不出问题的。这个制度要求某种持续不断的冲突和紧张关系，以保证正常运转，阻止和抗衡无法无天的权力。”（以上引文俱见序言第 xiii 页）这就是说，美国制度体现了在相对不稳定中求稳定的辩证法；美国不是一个集权国家，最明显的是，它的行政、立法、司法 3 个部门，是相互独立的权力机构，可以通过法律互相进行比较有效的监督。即使是总统的权力，其限制的方式也不只是他的“自我约束。”因此，美国掌权者滥用权力、破坏法制的行为比较有所顾忌，而且往往能在事后得到纠正。尼克松总统因水门事件下台，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柯特勒教授在这本书中也用具体事例进行了论证。比如著名进步劳工领袖哈里·布里奇斯受迫害一案，迫害者是与一部分企业界和保守劳工组织有联系的联邦政府和一些地方政府，他们运用其巨大政治与经济力量，花了将近 30 年时间，使用了各种公开和秘密手段，企图驱逐布里奇斯出境。然而，由于一些勇敢的、主张正义的法官和其他人士用法律制度进行不懈斗争，终于

阻止了这种迫害。如作者所说，“布里奇斯的艰苦历程显示了一种自相矛盾的现象：法律被用作打击他的恼人的、几乎致命的武器；然而，有关各方相互使用法律的全过程，却硬是保证了法律的完整性、甚至自主权，而这又惩戒了其他权力机关，并为哈里·布里奇斯提供了最后胜利。”（第 151 页）又比如，前面提到的对鲍威尔夫妇的迫害案，美国司法部要想证实鲍威尔关于细菌战的指控是撒谎，根据美国法制，就要容许被告看到政府的有关保密文件。这样，鲍威尔的律师们就从法院得到给国务院、国防部、中央情报局、国家安全局和各种国会委员会的传票，以及给奥马尔·布雷德利、马修·李奇微和马克·克拉克等将军的传票，指令这些高级政府机构和赫赫有名将军提供与美国细菌战有关的证词和文件。但是，根据后来的事实证明，这些绝密文件将证实鲍威尔的指控，美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将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当然绝不愿提供。因此，美国政府只好寻找一种借口对鲍威尔夫妇撤诉。

在有的冤案中，比如“东京玫瑰”案的被告最后还是坐了牢，比阿特丽斯·布劳德案中被告始终未恢复其在联邦政府中应得的职位，但到最后，历史还是恢复了她们的清白。对此，柯特勒教授说，“最终的公正和昭雪是重要的……因为这样，我们就在发现和承认法律受到操纵时巩固、重申和充实了‘法治’……‘法治’必须因其失误受到谴责，但也应根据它的完整记录作出评价。”（第 246 页）

（四）

柯特勒教授认为，“法治”的有效性不是无条件的，而是有条件的。首先，法律的内容必须是人所共知并易于遵守。其次，法律不是一种能力挽狂澜的庞然大物，它是由掌权者来保护和执行的。因此，掌权者在保护和执行法律时，必须公正无私，必须避免因政治需要或（与）个人利益而运用镇压手段；必须保持法律程序公开化；

必须使全体人民真正(而不是名义上的)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和约束;必须允许人民根据法律进行反抗。掌权者还要有足够的远见,能够为保证法律的严肃性而牺牲眼前的目标和利益。尤其重要的是,要使掌权者在执法时满足上述这些要求,仅仅依靠掌权者的“自我约束”是绝对不行的,必须在社会制度中建立分权制、即相互独立的权力机构相互监督和制衡的制度作为保证,必须有法律的自主性作为保证,使执法者最终发现自己也不能摆脱法律的裁决。

柯特勒教授根据美国国情提出的这些论点,是否适用于其他社会呢?是否具有普遍意义呢?我们认为,对此进行学术性讨论是有益的。

为适应我国出版界和读者情况,书前的致谢和书后注释未译。

刘绪贻

1994年3月16日于珞珈山

中译本序

《美国的枉法滥刑》(原文书名)(《美国八大冤假错案》出版中文本,我感到荣幸。在多次访问中国期间,我曾就这一题材讲演数次,总是引起有趣而活跃的反应。

自1982年(我第1次访问中国的那一年)本书初版以来,它在美国和国外受到的欢迎和取得的成功,一直是非常令人满意的。我从人情入手探讨这一题材,试图理解一些非常实际的人——起诉者或受害者——的错综复杂的情况。这些人也好,这一题材也好,都不应仅仅作为一种抽象概念加以论述。个人(不管是显要的或不那么著名的)与国家的关系,是一种具有无限诱惑力的研究题材。个人如何为社会的需要服务,社会又如何对待个人,毕竟是文明的、健全的政府关注的全部问题。如亚伯拉罕·林肯所说,我们究竟是要一个强大到足以威胁其人民自由的政府还是一个弱小到不能维持和保护人民自由的政府,这是一个永恒的问题。

我愿乘此机会感谢我敬爱的老朋友刘绪贻教授,是他使此书得以被译成中文并在中国出版。再说一次,我感到荣幸和高兴。

斯坦利·I. 柯特勒

1994年4月

目 录

序言	1
一 编造传奇故事：“东京玫瑰”叛国案	7
二 “犹疑不安的她……”：比阿特丽斯·布劳德的 苦难	44
三 “这个声名狼藉的病人”：埃兹拉·庞德的避难所.....	77
四 便宜行事的行政管理：护照女王国	116
五 “假如当初……”：哈里·布里奇斯所受的审讯	152
六 “杀死律师的”：代理之罪	196
七 作为政治手段的伪证罪指控：欧文·拉铁摩尔 受难记.....	236
八 “这个美国叛徒”：对约翰·威廉·鲍威尔的 煽动罪起诉.....	276
后记： 政治不公与法治	311
索引	315

序　　言

也许,这是个普遍的真理:国内自由的丧失,是为了预防真正或假托的外来危险。

——詹姆斯·麦迪逊,1776年

在美国历史上,自由是一个经久而为人熟知的论题,然而现实中常常出现官方的压制。所有政府,包括我国政府在内,当它们谋求镇压或惩罚真正或假想的敌人时,它们的容忍是有限度的。它们的行动是为了满足政治需要,巩固它们的权力。所以,一个政权将力求惩罚直接危及它的安全或象征性地威胁它的人。受害者也许是直接危及该政权稳固性的个人或团体,也可能只是一个被选作服务于更高目的或解释这个政权失败的替罪羊。

政治需要总是扭曲法律,使其不能做到公正。在美国,在立宪制的构架内,政府要求有权保护自己不受对其完整和安全的直接攻击是合法的。但是,当掌权者用镇压方式利用这个制度追求自己的政治和社会目标时,他们就冒有——而且常常这样——侵犯宪法承认的政治多样性和适当法律程序的风险。

政治压制反映出往往得到群众支持的掌权者的特定态度和意志。自由从来不是绝对的。政府在谋求社会稳定和保护人道社会必不可少的某些利益时,可以合法地限制个人的自由。法律和国家政策是为了限制个人感情和追求可能造成的破坏倾向的。然而,法律的前提条件是,它必须是具有人所共知并易于遵奉的政策

内容的、给予人们以平等保护和约束的制度。政府无疑可以惩罚在战时支持和庇护敌人的公民；可以要求出国旅行持有护照；可以驱逐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侨民出境；可以要求其雇员接受（不是党派性的）忠诚标准，甚至可以惩罚那些发表旨在引起政府可以禁止的真正罪恶的言论的人。但是，当立法者、行政官员或法官们主要是为了掌权者的目的，以报复、任性、随意、秘密，或非法的方式执行这些政策时，那么，官方的行为就成为压制，并玷污也许原来曾经预期的合法性或高尚的目的。这个过程并非必然。一种法律制度的实施，主要是一个任由选择的历史。这个制度不是某种客观存在的庞然大物，能力挽狂澜；反之，它通过反映着掌权者政治和个人需要的自由判断起作用。不过，在美国的制度中，这部机器如此庞大而复杂，要操纵它是不容易的——只要它的运转过程公众看得见——而且，它的不同部分可以否定和制约其他部分的妄用。

政治压制的公式遵循一种典型的模式，反映着一种更广泛的事态。国内压力和国外威胁，有时两者兼而有之，加剧着社会的紧张关系，激发起对服从的要求。这样的发展过程周期性地折磨着美国。18世纪90年代有关外侨法和煽动法的论战、内战前年代奴隶主与废奴主义者之间的冲突、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劳资对抗、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红色恐怖，以及当前冷战时期对忠诚和国家安全的关注，使官方权力的运用造成苦果，引起社会分裂。我们可以把这些经历乐观地看作对自由之演化的贡献；然而，它们也给受害人和社会留下永久的创伤。

本书各章描述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由追求忠诚和安全造成的一些事件。40年代末和50年代的冷战，激起了空间规模的官方镇压。那种镇压的轮廓是人们熟悉的，它通过各种法律、议会调查、行政命令与政策、司法评判和监视的表现方式，也不陌生。有时，这种镇压是以法律为根据的，有时则不然。关注的焦点

通常是反共、是否忠诚可靠和安全这样一些广泛而常常是抽象的事情。我们对一些大小事件如何和为什么发生的理解，主要根据的是对一些含糊发展趋势和社会动向的考察。奇怪的是，这种情况往往导致一种简单化的、一刀切式的解释，比如阴谋意图、偏执狂时尚，或者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玩世不恭的机会主义与哈里·杜鲁门总统的无能这样一些较具个人色彩的解释。

在这一对冷战时期政治镇压的研究中，我在认同传统理解的一些原因、插曲和引证资料的同时，一直力求通过彻底的个案研究的棱镜来描绘这段历史。本书中文章未必一定符合苏格拉底、托马斯·莫尔、伽利略、沃伦·黑斯廷斯、艾尔弗雷德·德雷福斯^①等重大政治审判或斯大林清党审判这样一些模式；在那些审判中，一些著名而孤僻的人，面对的是国家集聚起来的巨大力量，而这些力量是在充满象征性和不可告人意图的、往往是挖空心思的表演性审判中展现出来的。我的文章力求例释法律压制的全过程——一种涉及法律和政治、公私权力、隐蔽及公开的权力运用的相互影响的过程。这些文章虽然聚焦于个人或特定人群，但突出了这些事件的象征性和更广阔的意义。

当然，我的兴趣在于个人对政府的控诉。虽然被控诉者的行动和动机相对来讲易于发现，但“政府”则完全是另一回事。我们用这个词时，往往指的是一种实际上含糊、不全而杂乱的机构——一种有其固有冲突与矛盾的实体。

在美国历史进程中，权力是被分割的，权势的基础是分散的，

^① 托马斯·莫尔(1477—1535)，英国政治家、进步思想家，《乌托邦》作者，因与英王意见不合，1535年被处死，1935年被追认为圣徒。

沃伦·黑斯廷斯(1732—1818)，英国政治家，曾任第一任印度总督。

艾尔弗雷德·德雷福斯(1859—1935)，法国军官，1894年被判犯叛国罪，1906年平反。——译者

因此，权力在某种程度上既是独立的，又是互相抵消的。这个制度虽然无疑可以滥用权力，但没有斯大林式体制的恐怖，在那种体制下，限制权力的唯一方式是独裁者的自我约束。简言之，美国有“法治”，无论它怎么间发性地失效。无疑，美国制度中权力分散的方式不是完全不出问题的。这个制度要求某种持续不断的冲突和紧张关系，以保证正常运转，阻止和制衡无法无天的权力。的确，最高法院法官路易斯·布兰代斯盛赞过这种权力分散方式，因为他相信它会导致“不可避免的磨擦”，因此，限制着权力以“避免个人的独裁。”反自由意志论倾向最显著的时期——18世纪90年代末和本世纪两次世界大战后的红色恐怖时期——大体上看到的是一些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一致的、协同的带有令人抑郁和往往是悲剧性结局的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府的功能特别复杂。20世纪里，政府活动的大规模激起行政国家的出现，随后政府机构增加而且杂乱，它们各有着自身的倾向、偏见和利益。现代总统们曾耗费巨大精力去激励或反对这种独立的而且往往是自我实现的意志；从正式组织关系来说，乃是这些总统的各部的意志。事实是，这些各种各样的机构——为了方便，我们可以称之为官僚机构——也是掌权者。这种状况不是十分新鲜的。一个世纪前，社会学家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指出，“国家”不仅是些知名并被授权的高级官员，而且，更确切地说，往往是“隐藏于政府某部门幽深处的某个无名职员，机缘凑巧时，他就掌握着可以开动控制政府功能的诸制动器之一的权力。”

我的文章对这类掌权者的行为给予了某些注意，这类掌权者往往以反映着他们狭隘利益的自身议程运转。虽在幕后活动，这批相对无名的配角演员却构成另一重要权势基础，有时甚至构成对其他权势基础权力的制约。然而，制约官僚机构权力的过程，不

像比如总统否决或司法裁判那样简洁而明显。官僚机构执行任务大多不为公众所知，而且它们的权限和职责是重迭的。例如，在某个特定案子中，联邦调查局也许受到限制或者不感兴趣，但这同一案子却可能激起一个参院小组委员会成员或国务院、国防部或司法部有关部门采取坚决行动。其结果是拖延，因为每一个单独的实体都要求尊重，而且各有自己打算。因此之故，尽管遭到许多机构的反对，政府却耗时将近 4 年以叛国罪审讯东京玫瑰。政府再一次无视国内的反对以及多次审判、听证和调查中的被指责，仍然花费 25 年去探索一种驱逐和惩罚劳工领袖哈里·布里奇斯的办法。几十年来，总统和国务卿一直容忍护照办公室实质上的自治。

这些文章中谈过的有些人是众人熟悉的，其他的人知名度低一些。他们的经历固然令人产生兴趣，但更重要的是，我感兴趣的是谁对谁以法律的名义干了什么和受害人出现了什么情况。我力求解释这个国家的政治需要是多么经常地带有官僚机构的压力和利益地歪曲法律与司法间的关系。我曾试图找出政府内外政治利益所扮的角色，以及压制被视为有威胁和危险的人与组织的可便宜行事的权力的运作过程。在一个案例中，我考察过这种利益和权力是如何阻挠政府合法进行惩罚活动的。

没有根据新闻自由法而成为可以利用的特别丰富的官僚机构的文件，作这样的解释是不可能的。这些文件提供一种透视官方、公开声明之表象的机会，使我们得以探究政府权力的隐密，并理解其复杂性。看来，官僚们几乎是无可奈何地留下了足迹，而他们的踪迹则使我们了解到事实真象的较为非正式的层次；这些在其发生时是多半察觉不到的。无论多么含糊不清和平淡无奇，这些官僚机构的作用与行为都是意味深长的，而且往往是决定性的。意识形态无疑构成官方行为与动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其全景则展示出各种不同的动机——个人野心或不满、各种机构的扩张